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2/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67.1
	機關名稱	臺北市市場處
	單位名稱	臺北市市場處
	機關地址	103 臺北市 大同區 迪化街1段21號6樓
	聯絡人	公有零售市場科-周憶珮-分機2124
	聯絡電話	(02) 25505220 #2124
	傳真號碼	(02) 25521718
	電子郵件信箱	cw-2188@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W15
	標案名稱	112年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作業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23,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案含預估增購期限至112年12月15日止，得經本處通知，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並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2/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2/22 17:00	
	開標時間	112/02/23 09:30	
	開標地點	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5樓(市場處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維護本處之相關權益，仍收取契約金額10%作為履約保證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市場處總收文)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否

本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p>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國內廠商：以下營業項目應至少符合一項： 合法登記設立公司、行號或建築師事務所(均需具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p>一、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變更招標文件或未變更招標文件，已電子領標之招標文件，及其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p> <p>二、廠商電子領標請至http://web.pcc.gov.tw/下載本機關招標文件電子檔。外國廠商不得參與採購。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審標。本案不限定中小企業參與。對招標內容疑義：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112年2月18日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民國112年2月20日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p> <p>三、本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四、履約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契約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 2.廠商應配合主管建築機關規定期限和相關規定，完成以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決標日起15日內提送檢查行程表予機關備查。 (2)製作相關簽證、申報所需相關書表製作(包括檢查報告書、申報書、圖說、證明文件等)，並於送請機關用印後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本契約標的所有市場檢查申報作業需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檢查報告則於112年8月20日前提送本處。 (3)若主管建築機關當年度檢查結果或後續抽檢結果通知有個別市場不合格需改善時，廠商應及時於通知判定不合格日起7日內通知機關，並配合後續補正送請複審，或提列必要改善計畫書，提供改善方式建議、現場諮詢予機關改善(包括協助改善工程驗收)後，再重新辦理申報，直至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為止。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市場處</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